

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丹信发〔2016〕2号

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6—2020年)》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16年11月28日

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2016—2020 年)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着力构建“诚信丹东”，增强全社会诚信意识，营造诚信化市场环境和法制化社会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和《辽宁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6—2020 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现实基础

（一）建设成效

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起步于 2006 年，经历了由夯实基础逐步走向推广应用的发展过程。目前，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框架和推进机制基本形成，在设立组织协调机构、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征集信用数据、开展信用评价、实施信用奖惩等方面都取得了积极进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建立了组织推进机制。一是成立了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为组长，以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政法委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63 个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设立了信用管理办公室，承担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职责；成立了市信用中心，承担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信用数据采集的职能；依据部门职责，确定了 38 个市级确权

部门，各确权部门内部明确了主要分管领导、工作处

（科）室和联络员。二是东港市、凤城市和宽甸县也相应成立了本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信用管理办公室和信用中心。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效开展与推进提供了组织保障。

——制定了信用管理制度。一是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丹东市全面推进“信用丹东”建设工作方案》；市政府办印发了《丹东市对失信黑名单企业实施惩戒联动工作方案》；市信用办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关于做好信用信息征集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执行〈辽宁省典型失信案件曝光工作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市文明委印发了《丹东市关于加快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二是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对市政府直属部门、县（市）区政府和经济区管委会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制定了考核方案，实行指标考核全覆盖。为全面推动“诚信丹东”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

——搭建了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信用辽宁网”为依托，建立了“一网一库”（即信用丹东网、企业信用基础数据库）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明确了各确权单位信用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和具体方式，编制了政务信用信息目录，归集了审批、奖励、强制、征收、确认、处罚、许可等信用信息以及自来水缴费、用电交费、房屋产权、五险一金缴纳等信用记录共计50余万条。各确权部门实现信用数据网上直报，基本实现了省、市信用信息的互联共享和

动态更新。为建立科学合理的信用评价体系奠定了一定基础。

——开展了县域（部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自 2009 年开始，东港市、凤城市和宽甸县陆续作为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县；2011 年，东北东部区域合作办公室开展试点示范。先后建立了信用数据征集平台，依照省信用办发布的建设标准，已具备验收条件，为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探索经验。

——初步建立了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动惩戒机制。一是组织开展了三届诚信示范企业评选活动，共产生 168 家市级诚信示范企业，14 家省级诚信示范企业，2 家东北四省区诚信示范企业。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等 18 个部门联合印发了《丹东市诚信示范企业优惠政策》；市文明办、市工商局等部门在一些行业也组织开展了“道德承诺”签约和“文明个体工商户”等评选活动。二是依据《丹东市失信黑名单企业惩戒联动工作方案》，积极推动市公安局、住建委、人社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信委、服务业委、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丹东海关等 31 个部门进行“典型失信黑名单”曝光工作的探索实践，对严重失信者在“信用丹东”、“信用辽宁”乃至“信用中国”网站予以曝光。促进了全社会对信用体系建设的关注，增强了政府、企业 and 个人的诚实守信意识。

——推动了信用产品的社会化应用。市信用办、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商业银行贷款审查环节使用非银行信用信息查询工作的通知》，使失信企

业在寻求信贷资金上受到限制；市信用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食品药品领域信用信息征集使用的工作意见》，利用省、市信用平台，对所属企业进行分类监管；市信用办、市招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的通知》，将企业综合信用状况作为能否在我市投资的重要依据之一；市信用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在重点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推行企业信用报告制度的通知》，对未达到信用等级要求的企业不允许参加重点建设项目投标；市信用办、市水务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市水利工程重点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推行企业信用报告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投标企业在参与我市水利工程重点建设项目投标时，需提供符合资质的信用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市打假办、市信用办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归集、公开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规定对有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记录的企业纳入失信黑名单。强化了对市场主体的约束机制。

——组织开展了诚信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以“诚信丹东和失信投诉举报系列宣传活动”为抓手，要求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县（市）区信用管理机构分别于6月和9月份，在全市范围内通过网络媒体、电子屏幕、报刊以及在街边、车站、乡镇农场、鸭绿江景区人流密集的地段悬挂横幅、发放宣传用品等多种形式集中开展“诚信丹东”和失信投诉举报宣传月活动，扩大信用知识普及面，提高人们的信用意识。按照国家信用管理执业资

格认证的要求，帮助全地区学员进行了考试培训，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全市信用管理专业人才匮乏的问题。

（二）主要问题

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总体上仍处于打基础阶段，存在诸多值得高度重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法律环境和管理体制不够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性、探索性的工作，需要依靠各方面的协调和配合。当前，信用体系建设缺乏法律依据，整体推进受到一定的制约。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一性有待加强。受政策影响，行业部门、区域信用体系建设进展不均衡，一些部门在信用体系建设中协同作业不够，造成跨部门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不足，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征集水平不高，信用资源浪费。

——信用市场自发性需求不足，信用信息产品的应用领域有待拓展。一是“市场信用”和“契约信用”尚未深入人心，信用产品还没有规模化的市场需求，信用服务需求和供给尚未有效激发，制约着整个社会信用体系的良性运转。二是信用档案和信用报告在重点领域还没有切实运用起来，制约了信用信息产品应用的社会化和市场化。

——信用服务业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信用咨询、信用评价、商帐追收等现代信用行业还没有发展起来，信用中介服务机构数量较少、实力较弱、竞争力不强，影响了社会信用体系的整体效用。政府对信用行业的监管也处于

起步阶段，相关监管制度与行业协会建设均有待进一步提高。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在应用范围和制衡手段上还需进一步完善；全民认知信用程度仍然较低；信用专业人才还不能适应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

二、发展环境

从国际看，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资本主义生产与消费的矛盾推动了一场世界范围内的信用革命，在世界范围内变革人类已有的以现实物质财富为基础的信用模式，超越现实物质财富创造能力，运用信贷方式持续扩大需求，把信用关系融入社会再生产全过程，使信用关系成为现代社会的经济基础，全面影响人类的经济社会活动。尤其是后金融危机时代，经济市场化和全球化深入发展，生产要素流动和产业转移进一步加快，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规模不断扩大，信用工具得到更多运用，企业和个人信用消费加速发展。丹东要有效地参与国际与区域竞争，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就必须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提高社会诚信水平，不断优化发展软环境。

从国内看，国务院建立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公布实施了《征信业管理条例》，制定了《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一批信用体系建设的规章和标准相继出台。各地区探索建立综合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促进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

信用信息整合应用，以此推进全国性社会信用体系的构建，信用环境有所改观。辽宁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起步较早，组织架构基本完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数据征集工作成效显著，制度建设扎实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初步建立，信用产品开发和应用取得突破性进展，使“信用辽宁”建设走在全国前列。这样的环境有利于丹东按照更高的标准建设社会信用体系。

从丹东看，“十三五”时期是丹东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遵循“四个着力”要求，主动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破解丹东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实现发展动力转换、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的关键时期：市场经济体制将进一步完善、经济及产业将持续转型升级、城乡区域发展将更加协调、和谐社会建设会更加紧迫、开放型经济将迈上新台阶、政府职能转变将进一步加快。这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经济转型。经济结构转型、品牌经济崛起和服务业的加速发展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迫切要求。以提升质量和效率为核心的经济结构转型，需要社会信用体系降低信息不对称和交易费用；品牌经济中的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保护需要信用体系提供基础支撑；服务经济中商家与消费者信息不对称现象尤其突出的属性更需加快信用体系建设。

——社会转型。丹东整体社会的转型进程加快，和谐

社会建设任务繁重。城市化进程继续推进，城乡统筹发展进入新时期，社会流动性进一步增强；由于经济结构、人口结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的转变，引起劳动关系、家庭关系、邻里关系等社会关系发生变化，利益多元化趋势明显，民众诉求表达的需求不断增加，参与社会决策的积极性不断提高；进入信息化、大数据时代之后，虚拟社会的松散性、个体性、隐匿性、多变性特征日益明显，网络舆论的影响力、冲击力不断扩大；人口管理从户籍管理向居住地管理转变促发了人事管理制度的改革创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解决和谐社会建设所面临问题的根本性方案。

——政府转型。从全能型政府向有限型政府转变、从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要求不断完善经济规制体系，创新监管模式。通过信用体系建设，将各个部门的监管连接起来，改变不同部门各自为政的现状，变具体行为监管为信用监管，变被动行政监管为行业的主动自我约束。

——区域转型。随着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行政区经济走向经济区经济。“十三五”时期，丹东将基本完成三个层次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东北东部经济一体化，沈大经济圈一体化，港区、城区、产业园区一体化。在这一进程中，企业和个人的跨区域经济活动将大大增加，成熟的社会信用体系将成为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区域转型的关键因素。

三、总体要求、基本原则、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全面推动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结合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辽宁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6—2020年）》总体部署，以建设覆盖全市社会信用信息的公共信用征信平台为基础，以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广泛应用为重点，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容，以建立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推进诚信文化建设为手段，以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诚信水平、改善经济社会运行环境为目的，继续推进政府、企业、个人三大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起较高水平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框架和运行机制，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有序推进。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根据不同区域、部门和行业的特点，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稳步推进。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的规划、组织、协调、监管、引导、推动、示范、教育作用，调动企业、中介机构和社会组织在企业信用建设、信用产品开发使用和信用服务中的积极性，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

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规章，规范发展。推动国家和省级信用立法，依照国家和省信用规章制度，完善我市相关规章制度，强化信用信息征集、处理、共享、公开和使用全过程的管理，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健全信用激励和惩戒机制，充分保障守信者的合法权益，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不断提升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整合资源，协同推进。加强对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力度，努力打破部门和条块分割，实现信用信息互联和资源共享，形成相互依托、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信用体系建设格局。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符合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目标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框架和运行机制，成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全市社会信用基础性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覆盖全社会的与国家、省统一信用信息交换平台信息共享机制相匹配的市、县（市、区）两级数据系统基本建成，部门信用信息系统部分建成，政府内部信用信息实现共享；信用监管体制基本健全；信用服务市场初具规模；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在重点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效运行并全面发挥作用；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信用制度建设，提供制度性保障。

信用制度是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系列制度、规范、规则的集合。信用制度建设有一个逐步建立和完善的过程，应当遵循“政府推动，部门协同”的模式。

1.建立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制度。以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研究制定丹东市公共信用信息征集、披露、公开、共享、查询、应用等规章制度，明确信用信息记录主体的责任，进一步规范信用征集的数据目录和范围。建立信用信息分类管理制度，推进信用信息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分类管理。完善信用信息公开制度，推动各县（市）区、各部门加强信用管理，促进信用信息资源的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严格信用信息源头审核，确保产生过程合法合规，保证信用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和及时更新。按照信用信息的属性，在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根据保密等级和公开权限，将信用信息分为社会公开、授权查询、部门内部共享三大类。

2.建立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制度。结合国家和省有关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相关政策法规，制定失信行为等级划分标准和分类监管制度，形成全市统一的失信行为分类和惩戒规范。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约束，研究制定丹东市社会法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管理办法，建立完善各行业失信行为惩戒制度和“黑名单”发布制度，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健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各类市场

主体产品安全、质量信用档案，完善重点产品安全追溯体系。率先在行政管理、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领域，制定使用信用产品的管理办法。制定推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广泛应用信用信息核查、信用报告，鼓励金融、证券、保险等社会服务机构等通过约定服务方式广泛采用信用产品的规章制度。

3.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安全管理、安全检测和安全审计等标准，开展信用信息安全等级认证。制定信用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对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响应和处置机制。指导信用服务机构制定信用信息安全防护措施，强化信用信息安全防护能力，确保信用信息采集、存储、交换、加工、使用和披露过程中的信息安全。严格按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建设信用信息安全保障系统，加大信用信息安全监督检查力度。

4.建立信用服务行业管理制度。加快信用服务业监管制度建设，明确监管职责，依法实施分类监管，加强备案管理，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切实维护信用服务市场秩序。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制定信用从业人员基本行为准则和业务规范，全面提升信用服务诚信水平。指导信用服务机构完善法人治理和规范管理，强化内部控制，提升信用服务质量和公信力。推动成立信用服务行业协会，指导其完善规章制度，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开展政策宣传和相关咨询服务。

5.完善社会信用标准和规范体系。按照国家、省征信

和信用信息管理等标准，进一步完善包括信用通用标准、信用信息技术标准、信用服务标准、信用管理标准和信用产品标准在内的社会信用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建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建立联动性服务机制。

信用信息系统是信用管理和信用服务市场发展的基础条件。按照统一识别码要求，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更好地完善信用信息的记录、交换、共享和应用，为分类监管、联动监管提供服务。

1.建立和完善市级“一网两库”建设。一是进一步提高“信用丹东”网建设水平，依法依规逐步扩大信用信息发布的内容，完善服务功能。二是进一步完善市级企业信用基础数据库，建立并逐步健全以行业为主形成的数据库作为市公共信用服务平台的有效补充。鼓励企业将自身的信用资料及有关的信用记录提供出来，以此享有查询其他成员的信用资料的权利。推动重点行业专业征信数据库与市公共信用服务平台的对接共享，建立规范化、常态化的信息归集机制，逐步实现信息归集全覆盖。三是加快建成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结合全省个人信用立法的制定情况，以重点职业人群信用信息归集为突破口，实现个人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应用。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平台，探索建立“建管用”三位一体的个人信用档案体系。

2.加强县（市）区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归集。在省、市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规划的指导下，从试点县（市）信用体系建设入手，推进有条件的县（市）区建成企业和

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全面归集辖区内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实现省、市、县（市、区）三级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应用。

3.建立健全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数据库。鼓励和扶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需求，依法采集公共信用信息和商业信用信息，逐步建立健全自有的信息较全、数据量较大、速度较快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允许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征信系统通过一定的方式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有条件的共享。

（三）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激发社会性需求。

信用服务市场是推动社会信用实现良性运行的重要驱动力。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坚持“信用数据开放，信用服务市场开放”的政策取向，大力培育信用服务机构，有效激发信用需求，完善行业监管制度，发展壮大信用服务行业。

1.建立完善有利于信用服务机构采集信用信息的环境。明确政务信息和公共信用信息的开放目录，向从事企业信用和个人信用评级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有序开放，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依法采集和应用市场信用信息，优化信用调查、信用评级和信用管理等行业的发展环境。指导信用评级机构开发使用信用评级标准，培育增强信用评级市场的竞争力和信用评级结果的公信力。

2.加大信用服务机构培育力度。在培育本土信用服务机构的同时，注重引进国内外知名服务机构，开展合资合作，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层

次多样、业务各有侧重、差异化竞争的信用服务机构组织体系。以合同信用、质量信用、税务信用、资信信用、劳动信用、价格信用等单项信用评级服务开展为基础，促进单项信用评级的快速发展；探索推动综合评级业务的积累，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提升独立综合信用报告的社会公信力。大力培养信用服务专业人才，积极引进信用服务高层次专业人才，培育一批具备较高执业水平和职业操守的从业人员。

3.引领扩大信用需求。推动政府部门率先在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有效激发社会潜在信用需求；推动金融机构在信贷审批、证券发行、融资担保、股权投资等方面，主动使用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和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商品采购、产品销售、合同签订、项目承包、对外投资合作等商业活动中，积极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激发企业及个人在市场及日常经济活动中主动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需求。

4.推动信用产品开发和创新。推动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务发展；引导和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建立科学的信用调查和评价体系，增强信用服务机构对信用信息进行深度开发的能力，努力提供有特色、多样化、高质量的信用产品；促进个人征信、商业征信、资信评级、信用管理咨询等信用市场业务的均衡发展，使社会信用服务体系初步形成较完整业态。

5.加强对信用服务业的监管。一是加强对信用服务机

构的监管。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完善备案管理和监管制度；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强化对信用采集、披露、评级的监管，对违法采集信用信息、违法披露信用信息、违规使用信用标准、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予以处罚；对失信的评级企业，依照规定取消其评级资格。二是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监管。强化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塑造一种合法经营、诚信服务的道德风尚和舆论导向；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和准入制度，建立违规处罚、责任追究和市场退出制度，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公信力。

（四）全面推进重点领域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体系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内容。

1.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具有重要的示范效应和推动作用。

（1）提升政府依法行政水平。要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坚持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服务的全过程，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进一步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

（2）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化水平。政务公开是保障群众知

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重要形式和途径。要通过法定形式和程序，主动将政府信息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要求，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使机关运转更加规范协调、办事更加公正透明、工作更加高效便民，塑造政府公开、透明的诚信形象。

(3)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和程序。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建立决策问责和纠错机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水平。

(4)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政府要增强诚信意识和服务意识，有诺必践，取信于民。把政府诚信建设与机关作风建设结合起来，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政府履行职责的监督考核，强化行政责任制；加强政务失信记录建设，对政府及其部门在行政过程中的失信情况纳入失信记录，对失信行为进行责任调查和追究，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

(5)提升政府公务员信用水平。推行公务人员信用档案和信用奖惩制度，将公务员财产申报、个人重大事项申报、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将公务员失信记录和违规违纪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建设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

(6)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政府部门要在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制度，重点在申

请各类财政资金、政策性贷款、国家或地方政府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政府筹集资金，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行政许可、评优评级、评定职称、国有企业产权交易，以及其他公共资源分配活动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稳步推进信用信息在重点行业规范管理方面的应用，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

(7)加强公益类事业单位信用建设。加强对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机构编制、公共服务质量、社会保障、审计、价格与收费、诉讼（仲裁）等方面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等级评价，完善分类监管和考核评价机制，逐步将信用记录作为公益类事业单位监管、考核的重要依据。

2.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商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加快商务诚信建设，是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增强经济发展新动力的有效举措，是维护商务关系、降低商务运行成本、规范商务秩序的基础保障。

(1)工业领域信用建设。一是建立工业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征集、记录和使用，将企业信用信息作为政府日常监管和行政审批的重要依据。二是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制度、信用评价制度、风险抵押金制度、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重大事件企业主动报告制度以及追溯制度，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生产准入和退出机制。三是以矿山、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生产、爆破、渔业等企业和单位为重点，

健全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四是以食品、药品、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加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生产和加工环节的信用管理，建立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异地和部门共享制度，联合打击违法经营、制假售假等失信行为，营造诚信生产环境。

(2)流通领域信用建设。一是依托信用信息交换平台，建立完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流通服务、进出口等企业的信用档案，做好流通领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记录、收集、汇总、评定及共享工作。二是完善流通领域企业信用评价基本规则和指标体系，推动零售商与供应商建立信用合作模式，鼓励企业扩大信用销售，促进个人信用消费，逐步建立以商品条形码等标识为基础的商品流通追溯体系。三是加强对外贸易、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合作等领域的信用管理，将进出口企业信用状况与进出口管理措施结合起来，实行差别化通关政策。

(3)金融领域信用建设。一是推动完善城市商业银行、村镇银行、证券、保险及小贷、担保、互联网金融等金融机构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扩大金融领域信用记录覆盖面，逐步推进金融领域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二是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依托，进一步整合金融业信用信息数据，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逃套骗汇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打击力度。三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将维护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纳入内部考核和

监督管理，建立金融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完善奖惩措施。

(4)税务领域信用建设。一是完善纳税人纳税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对纳税人的信用信息记录，做好与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平台的对接。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偷税、抗税、骗税等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二是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银行、工商、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公安、质监等部门的信息合作与共享，依法进行信息比对、交换与应用，发挥信用评价对纳税人的奖惩作用。

(5)价格领域信用建设。一是指导企业和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实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增强价格政策透明度，维护消费者的价格知情权。督促经营者加强内部价格管理，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二是完善经营者价格诚信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推动实施奖惩制度。严格价格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捏造和散布虚假价格信息、操纵市场价格、价格欺诈、牟取暴利等价格失信行为，对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6)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一是加快工程建设市场信用规章制度建设，制定工程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标准，建立工程建设类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工程建设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立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与市场准入、资质审批、执业资格注册、资质资格动态审查等审批审核事项的关联管理机制，形成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机制和失信责任追溯制度。二是推进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建立施工企业质量信用档案，依托政府网站、“信

用丹东”网站，全面设立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集中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三是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企业信用报告制度，完善工程建设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加大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将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列入失信责任追究范围。

(7)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一是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企业客户信用管理和交易信用评估制度，加强电子商务企业自身开发和销售产品的质量监督。推行电子商务主体身份标识制度，落实网店实名制。二是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工作，推广应用网站可信标识。三是加强网络经营商品质量抽检，严厉查处电子商务领域制假售假、虚假广告、以次充好、售后服务违约等欺诈行为。打击内外勾结、伪造流量和商业信誉的行为，对失信主体实行行业限期禁入制度。规范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记录、披露、采集、共享、利用和存储等行为，推进电子商务和线下交易信用评价。四是完善电子商务信用服务保障制度，推动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信用支付、商账管理等第三方信用服务和产品在电子商务中的推广应用。

(8)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建设。一是建立健全诚信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二是加大诚信示范企业宣传和典型失信案件曝光力度，鼓励企业建立客户档案、开展

客户诚信评价，将客户诚信交易记录纳入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销售授信额度计量，建立科学的企业信用管理流程，强化企业在贸易、发债、借款、担保等债权债务信用交易及经营活动中诚信履约，防范信用风险。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信用管理师。三是加强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电信、铁路、航空等关系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行业企业的自身信用建设。

(9)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信用建设。建立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信用管理制度。建立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健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制度，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利用网络披露和曝光失信行为，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市场禁入制度。建立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开展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及时在公共服务平台公布评价结果。依托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加快综合评标专家库建设与应用，将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10)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完善交通运输领域的信用管理信息系统，记录和整合交通运输、驾驶培训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建立交通运输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强化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将各类交通运

输违法行为列入失信记录，逐步建立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与社会信用评价机构相结合，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1)统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企业统计诚信评价制度和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将统计失信企业名单档案及其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统计信用记录与企业融资、政府补贴等直接挂钩。

(2)中介服务业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完善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会计、担保、职业介绍、咨询、交易、检验检测等类型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

(3)会展广告业信用建设。建立会展、广告领域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和违法违规单位信息披露制度，探索引入第三方信用评价。突出广告制作、传播环节各参与者责任，建立广告业信用分类监督管理制度。

3.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社会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是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公共服务诚信领域，担负着为社会其它组织示范引领的作用。

(1)医疗卫生领域信用建设。一是培育诚信执业、诚信采购、诚信诊疗、诚信收费、诚信医保理念，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收费等诚信医疗服务准则，全面建立药品价格、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开展诚信医院、诚信药店创建活动，制定医疗机构和执业医师、药师、护士等医务人员信用评价指标标准，推进医院评审

评价和医师定期考核，健全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深入开展医疗卫生领域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惩戒收受贿赂、过度诊疗等违法和失信行为。二是完善药品安全领域信用制度，建立药品生产和流通企业信用档案，严厉打击制假贩假行为，保障用药安全有效。

(2)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一是建立完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机制。完善劳动用工备案、用工违法行为等信用记录，逐步建立覆盖全市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打击各种黑中介、黑用工等违法失信行为。二是建立救灾、救助、养老、社会保险、慈善、彩票等方面诚信制度。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实施中的申请、审核、退出等各环节的诚信制度，构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低收入家庭认定机制。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诚信管理制度，加强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建立医保定点医院、定点药店、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等社会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信用档案。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制度，提高基金征收、管理、支付等环节的透明度，规范参保缴费行为，加大违规、欺诈、骗保等行为的惩戒力度，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运行。

(3)教育和科研领域信用建设。探索建立教育机构、教师和学生、科研机构和科技社团及科研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将信用评价与考试招生、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

等挂钩，努力解决学历造假、论文抄袭、学术不端、考试招生作弊等问题。

(4)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探索建立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体系和诚信评价制度。重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信息纳入失信记录，强化对盗版侵权等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5)环境保护领域信用建设。完善环境信息公开目录，建立环境管理、监测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环评文件责任追究机制，建立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诚信档案数据库，强化对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的信用考核分类监管。建立企业对所排放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处理情况制度。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定期发布评价结果，并组织开展动态分类管理，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予以相应的鼓励、警示或惩戒。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研究建立重点用能单位信用评价机制。

(6)社会组织信用建设。建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化系统，加强对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记录、整合和应用。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把诚信建设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信用建设中的作用，建立健全会员单位信用档案，积极开展会员企业信用评价。加强对社会组织违法违规事项的执法查处力度，强化社会组织失信惩戒机制，提高社会组织的公信力。

(7)自然人信用建设。重点建立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律师、会计从业人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环评工程师、统计从业人员、注册税务师、审计师、评估师、信用工作从业人员、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证券期货从业人员、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保险经纪人、医务人员、教师、科研人员、专利服务从业人员、项目经理、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导游、执业兽医等人员信用记录，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

(8)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信用建设。培育依法办网，逐步落实网络实名制，推进网络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建立网络信用评价体系，对互联网企业的服务经营行为、上网人员的网上行为进行信用评估，记录信用等级。建立涵盖互联网企业、上网个人的网络信用档案，积极推进建立网络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机制。建立网络信用黑名单制度，将实施网络欺诈、造谣传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严重网络失信行为的企业、个人列入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采取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措施，通报相关部门并进行公开曝光。

(9)文化体育旅游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文化企业主体、从业人员以及文化产品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整合文化、体育和旅游领域市场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完善信用档案，探索引入第三方开展信用评价。制定旅游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准则，建立旅游业消费者意见反馈和投诉记录与公开制度，建立旅行社、旅游景区和宾馆饭店信用等级第三方评估制度。

4.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司法公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司法公信建设，是树立司法权威的前提，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

(1)法院公信建设。严格依法办案，全面提升审判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审判信息化水平，实现市、县（市）区法院审判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强制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提高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率。推动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制裁商业欺诈和恣意违约毁约等失信行为，引导诚实守信风尚。

(2)检察公信建设。创新检务公开的手段和途径，完善检务公开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继续推行“阳光办案”，强化内外部监督，建立健全专项检查、同步监督、责任追究机制。完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实现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常态化，健全行贿犯罪记录应用联动机制。

(3)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全面推行“阳光执法”，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办案进展等信息。将公民交通安全违法情况纳入诚信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开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结果，并作为单位信用等级的重要参考依据。将社会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情况纳入诚信管理，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4)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进一步提高监狱、戒毒场所、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维护服刑

人员、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合法权益。大力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和创新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等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5)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建立司法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归集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信息,建立司法执法工作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将徇私枉法和不作为等不良记录纳入信用档案,并作为考核评价和奖惩依据。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

(五)加强诚信文化的宣传普及,提高全民参与意识。

以培育和践行“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为根本,广泛深入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文化知识,积极培育诚信道德。

1.把诚信宣传与文明创建结合起来。把加强信用宣传教育摆在突出位置,努力提高公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信用法制观念,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介的引导和监督作用,以守信的典型激励人,以失信的案例警示人,积极树立“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良好社会风尚。

2.把诚信宣传与机关建设结合起来。推进诚信机关创建,按照“决策科学、运行高效、监督有力、服务周到、言行一致”的标准和要求,从思路、手段、机制等方面不断改进机关工作,全面提高干部职工的诚信意识、责任意

识、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着力建设法治政府、服务政府、责任政府、廉洁政府，以解决诚信政府缺失问题为重点，受理失信投诉举报案件，并协调办理，提高行政效能，优化发展环境，打造诚信政府。

3.开展信用主题实践活动。积极开展“诚信丹东宣传月”、“重合同守信用”、“依法诚信纳税”等诚信主题实践活动，分阶段、有重点地开展集中宣传教育和道德实践活动，把诚信建设贯穿于政风、行风评议中，落实到诚信单位、诚信社区、诚信家庭等创建载体上，调动社会公众参与的积极性。

（六）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建立和完善守信“红榜”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实施跨部门、跨区域奖惩联动，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制，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

1.完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一是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市信用办定期评选诚信示范企业并给予表彰，市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制定的激励政策；将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

息及时在各级政府网站和“信用丹东”、“信用辽宁”乃至“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二是对诚信主体在办理行政许可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给予优先考虑；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

2.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

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3.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一是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失信黑名单企业惩戒联动实施办法，逐步建立行政许可人信用承诺制度。对严重失信主体，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二是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积极倡导形成市场信用规则，鼓励市场主体在交易过程中使用信用报告，查询信用记录，逐步形成市场自发约束和惩戒机制。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

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三是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推动行业协会加快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的采集和共享机制，通过行约、行规等方式加强对失信会员单位的约束和监督，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四是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不断健全失信投诉举报制度，通过“信用中国”、“信用辽宁”、“信用丹东”网站和各级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依法向社会发布失信者黑名单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加大对典型失信案件曝光力度。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4.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一是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信用辽宁”和“信用丹东”网站公开，并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二是建

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发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枢纽作用。加快建立健全各县（市）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归集整合本地区、本行业信用信息，与国家、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健全政府与征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及公检法系统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最大限度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用。三是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不断完善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四是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五是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信息提供单位应及时核实并反馈。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信用主体通过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保障措施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系统工程，需要用改革创新的办法积极推进，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参与，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一）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体制。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和完善市、县（市）区两级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体系。进一步充实与强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职能，加强对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县

（市）区政府要明确信用管理机构，重视与加强管理机构和公共信用中心专职专业队伍配备。各级信用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指导、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二是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将规划的主要任务、主要指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要按照本规划纲要总体要求，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日常工作，制定规章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落实，因地制宜，扎实推进。

（二）加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扶持力度。一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市、县（市）区政府要大力支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推广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的政策措施，信用服务机构应享受国家、省、市出台的加快现代服务业、高

技术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鼓励开展信用信息应用和信用产品开发创新。二是加强资金保障。要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市、县（市）区政府应设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信用标准体系建设、信用产品创新研发与推广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培育、企业信用管理贯标与示范创建、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等方面的资金支持。通过政策引导，鼓励民间资本、社会法人资本、风险投资资本进入信用服务市场，形成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三）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机制。一是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及政府部门绩效考核的基础上，依据每年国家、省、市工作要求，逐步调整和完善考核工作重点和考核权重，认真做好各项重点工作推进的评估和监督工作，以考核为导向切实加强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推进的督促指导。二是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要按照本规划的总体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要定期对本地、本行业社会信用体系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三是对成效突出的地区、部门和单位，按规定予以表彰；对推进不力、失信现象多发地区、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按规定实施行政问责。各县（市）区、各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考核评价和问责机制。

（四）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主动接受党委、人大、政协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公开规划实施的相关信息，提高公众知晓度，增进政府与公众的沟

通互动，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 2016年11月28日印发

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16年11月28日印发